

本期关注

2011年7月1日上午,全省税务部门代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启动仪式在省地税办公大楼多媒体会议大厅隆重举行。启动仪式由省残联和省地税局共同举办,省地方税务局、省残工委、省残联、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等部门领导共同出席启动仪式。

我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正式由地税部门代收。地税部门代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是新形势下省政府为促进残疾人就业做出的重要举措,是贯彻落实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体现,是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实现共同富裕的迫切需要,为残疾人事业的发展、社会进步和精神文明建设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实行地税部门代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不仅有力促进我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而且加强了保障金征收和管理工作,使残疾人就业纳入规范化、法制化轨道。

依法代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大力推进残疾人就业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解读

一、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是按照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没有达到规定比例的用人单位征缴的专项政府性基金。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是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单位应尽的法律义务。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用途:主要用于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有扶持残疾人集体从业、个体经营和农村贫困残疾人发展生产;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适当补助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业务经费开支;对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有突出贡献单位和个人的奖励;其他有利于残疾人事业发展项目的支出。

二、地税部门代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对象及范围

根据《海南省地税部门代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施办法》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应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同级残疾人联合会所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征收;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含中央以及外省、市、区驻琼企业)、自筹或差额拨款事业单位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应缴纳的保障金由地税部门代收。

保障金是专项用于残疾人就业工作的政府性基金,以法人单位或产业活动单位为基础单位进行核算缴纳。

三、地税部门代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职责划分

按照《海南省地方税务部门代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施办法》和《海南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直缴入库管理办法》规定,地税部门代收保障金实行征审分开、先审后征的原则。就业服务机构负责用人单位在岗残疾职工人数的确认、应缴纳保障金数额的核定。各级地税代收部门负责用人单位按规定缴纳保障金的代收、款项划转、收入统计、信息反馈,及时向就业服务机构提供控管业户的单位名称、地址、职工人数、联系方式等相关基础资料。

四、地税部门代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时间和程序

按照《海南省地方税务部门代收残疾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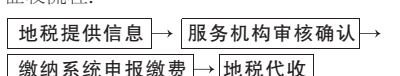
就业保障金直缴入库管理办法》规定,保障金按年征收,由用人单位于次年一次性缴纳,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每年1至3月,用人单位到所在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或地税部门领取《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手册》。

(二)每年4至6月,用人单位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手册》、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凭证、残疾职工《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和复印件、残疾人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书》等有关材料证明,到所在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审核手续,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并核定其应缴纳保障金数额送达地税部门据以代收。在规定时间内不按要求报送相关申报资料的用人单位,按未安排残疾人就业认定。

(三)每年7—9月份为保障金的申报征收期。在征收期内,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根据已核定的用人单位应缴纳保障金数额,向用人单位发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款通知书》。网报用人单位,通过省地方税务局网上报税系统直接申报缴款;非网报用人单位,到地税征收大厅办理申报缴款业务。用人单位如对应缴纳保障金数额有异议,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核实。

征收流程:



五、我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缴费标准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和《海南省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明确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应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人数1.5%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未安排残疾人就业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应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纳标准为:每少安排1人每年按所在市、县、自治县上年度在岗职工年平均实际工资的120%计算缴纳。安排一名盲人或者一级肢体残疾人就业的按安排2名残疾人计算。当年度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指标,按照当年实际用工月份计算。按比例安排残疾人不足一人的单位,按实际差额比例征收。

保障金的具体收缴标准为:应缴纳的保障金数额=本地区上年度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120%×(上年度末单位实际在职职工总人数×1.5%—单位实际安排残疾人数)。

本地区上年度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是指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末本地区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上年度末单位实际在职职工总人数是指上年度末在单位生产或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各类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总数。单位实际安排残疾人数是指经同级就业服务机构审核认定的、符合计入按比例安排就业标准的残疾人职工人数。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认定比例的标准:用人单位依法与残疾人签订一年以上的

个人所得税法修改解读

2011年6月30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修正案)的决定,2011年9月1日起正式执行,现将此次个人所得税法修改概况解读如下:

一、修正案的主要内容

为了贯彻中央关于加强税收对居民收入分配调节的要求,降低中低收入者税收负担,加大对高收入者的调节,此次个人所得税法修改涉及的主要内容:一是提高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即起征点),由现行的2000元/月提高到3500元/月;二是调整工资薪金所得税率结构,将现行工薪的9级超额累进税率修改为7级,取消了15%和40%两档税率,将最低的一档税率由5%降为3%(见表1);三是调整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和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税率级距;四是延长申报缴纳税款时间,将扣缴义务人、纳税人申报缴纳税款的时限由现行的次月7日延长至15日。

二、修正案的主要特点

(一)低免、中降、高增。

修正案大幅度减轻中低收入纳税群体的负担。修正案将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由现行的2000元/月提高到3500元/月后,工薪纳税人的比重从现在的28%降到约7.7%,也就是说,92.3%的工薪阶层无须缴纳个税。全国约6000万之前须缴纳个税的人无须再缴纳个人所得税。

1.低免,即低收入人群税负为零。

修正案提高了减除费用标准之后,广大的低收入人群收益明显,不再缴纳个人所得税。

以月薪4545元为例,在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时,先扣除个人缴纳的“三险一金”(即基本养老保险费8%、基本医疗保险费2%、失业保险费1%和住房公积金12%),再减除费用标准,按现行个人所得税法计算,纳税人每月须缴纳个税125元;按修正案计算,纳税人每月须缴纳个税0元(应纳税所得额=4545-4545×(8%+2%+1%+12%)-3500=0),税负为零。

因此,月薪4545元是一个临界点,只有高于这个标准的月薪的人群才须缴纳个人所得税。

2.中降,即降低中等收入人群的税负。

修正案将现行工薪的9级超额累进税率修改为7级,适当扩大了3%和10%两个低档税率适用范围,体现了低税率向大部分纳税人倾斜,也体现了这次个税修改的重点是减轻中低收入人群税收负担。

以月薪7000元为例,按现行个人所得税法,纳税人每月须纳税383.5元;按修正案计算,纳税人每月须纳税84元,税负降低299.5元,降幅达到78.1%。

3.高增,即适当加大对高收入人群的调节力度。

修正案扩大了最高税率45%的覆盖范围,将现行适用40%税率的应纳税所得额,并入45%税率。也就是说,按现行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应纳税所得额超过8万元/月的部分适用40%的税率计征个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万元/月的部分才适用45%的税率计征个税,而按照修正案,应纳税所得额超过8万元/月的部分就适用45%的税率计征个税。显然,修正案加大了对高收入人群的调节力度。

据计算,月薪50130元是一个高收入调

节的临界点。月薪50130元以上的人群按修正案计算其税负将增加。以月薪6万元为例,按现行个人所得税法计算,纳税人每月须纳税9885元;按修正案计算,纳税人每月须纳税10055元,增加税负170元。

(二)减轻了个体工商户和承包承租经营者的税收负担。

按修正案计算,年应纳税所得额6万元以下的纳税人降幅最大,平均降幅约40%,最大的降幅是57%,有利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和承包承租经营者的发展。目前,我省个体工商户实行定期定额管理的户数(即双定户)约占90%以上,而修正案调整个体工商户生

产经营所得和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税率级距主要适用于查账征收个人所得税的个体工商户,因此,修正案的施行对我省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收入影响不是很大。

(三)方便扣缴义务人和纳税人纳税申报,体现了“以人为本”纳税服务理念。

现行个人所得税法规定扣缴义务人和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期一般是7天,流转税的申报期一般是15天,扣缴义务人和纳税人可能需要多次进行申报纳税,增加了纳税成本。此次修改后,将扣缴义务人、纳税人申报缴纳税款的时限由现行的次月7日延长至15日,方便了纳税人的纳税申报。

表1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工资、薪金所得适用)				
级数	调整前		调整后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500元的	5	不超过1500元的	3
2	超过500元至2000元的部分	10	超过1500元至4500元的部分	10
3	超过2000元至5000元的部分	15	超过4500元至9000元的部分	20
4	超过5000元至20000元的部分	20	超过9000元至35000元的部分	25
5	超过20000元至40000元的部分	25	超过35000元至55000元的部分	30
6	超过40000元至60000元的部分	30	超过55000元至80000元的部分	35
7	超过60000元至80000元的部分	35	超过80000元的部分	45
8	超过80000元至100000元的部分	40		
9	超过100000元的部分	45		

注: 本表所称全月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二千元后的余额或者减除附加减除费用后的余额。 本表所称全月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3500元后的余额或者减除附加减除费用后的余额。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设备租赁合同继续实行过渡性营业税免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1]48号

取得的收入,继续实行免征营业税的过渡政策。

二、跨境设备租赁老合同是指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合同:

(一)2008年12月31日前(含)以书面形式订立,且租赁期限超过365天;

(二)合同标的物为飞机、船舶、飞机发动机、大型发电设备、机械设备、大型环保设备、大型建筑施工机械、大型石油化工成套设备、集装箱及其他设备,且合同约定的年均租赁费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

(三)合同标的物、租赁期限、租金条款不发生变更;

合同标的物、租赁期限、租金条款未变更而出租人发生变更的,仍属于本通知所称跨境设备租赁老合同。

(四)2009年12月31日前(含)境内承租人(或通过其境外所属公司)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已通过金融机构向境外出租人以外汇形式支付了租金(包括保证金或押金,下同)。

三、境内承租方应于2011年9月30日

前持跨境设备租赁老合同、已付租金的付款凭证及出租方相应的发票(或账单)的原件和复印件,以及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四、自2010年1月1日至发文之日,纳税人已缴、多缴或扣缴义务人已扣缴、多缴的上述应予免征的营业税税款,允许其从以后应缴或应扣缴的营业税税款中抵减,2011年年底前抵减不完的予以退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

涉税公告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开展减免税政策落实情况统计调查工作的通告

尊敬的纳税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减免税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10〕111号)精神,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自2010年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减免税统计调查工作,了解减免税的基本情况,促进减免税政策的落实,规范和提高减免税政策的管理水平,并通过告知纳税人税收优惠政策,接受减免税咨询,检查督促减免税政策的贯彻情况,为纳税人服务。现将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减免税统计调查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调查范围

(一)调查范围。包括税率式减免、税基式减免和税额式减免三类。具体包括:已申报已审批、非申报非审批的征前减免,退税减免和抵顶欠税等。其中,征前减免包括所得税加计扣除减免、欠税抵顶减免、地税机关认定减免税资格实行“不征不退”减免;退税减免包括税务部门审批办理的免征后返(即征即退)、财政部门审批办理的流转税先征后返减免。

(二)调查对象。所有已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不包括个体工商户。纳税人无论有无减免税,均须参加调查。个体工商户享受减免税情况由主管税务机关统一测算。

(三)调查税种界定。由地税部门负责征收管理的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耕地占用税和契税,不包括各种非税收入。

(四)调查时间界定。自2010年起开展减免税统计调查,每年两次,即每年1月填报上年全年减免税数据,每年7月份填报本年1-6月减免税数据。

(五)填报注意事项。《调查表》必须填写项目完整、数据准确、逻辑关系正确。征前减免税额,按享受的减免税政策直接计算填报;退税减免税额,按经税务和财政部门审批并实际退税的数额填报。对当年已审批,但实际未退税或实际未抵减的,则不统计。

二、调查方式

所有纳税人无论有无减免税,均报送《企

业减免税调查表》(以下简称《调查表》)。有减免税的企业,根据《调查表》的具体内容和要求逐项填报;没有减免税的企业,也须实行零报告,填写“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联系人”、“联系电话”、“登记注册类型(代码)”、“所属行业(代码)”、“当期销售(营业)额”、“当期利润总额”、“当期应交税金”和“当期实交税金”等项后报送。调查报送数据方

具体如下:

方法一:从海南省地方税务局网站下载企业版减免税调查软件或《调查表》,正确填写后发至基层主管税务机关邮箱(邮箱地址见附件)或通过移动存储介质将电子数据交到基层主管税务机关。

方法二:税务机关在办税服务场所向纳税人提供计算机并安装好调查软件,纳税人正确填写后,将电子数据保存到指定位置。

方法三:税务机关向不具备处理电子数据能力的纳税人提供纸质《调查表》,纳税人正确填写后,将其交回基层主管税务机关,由基层主管税务机关使用税务机关版减免税调查软件代为录入。

三、报送时间

每年1月1日—1月31日和7月1日—7月31日。因国家税务总局减免税统计调查软件升级,2011年上半年减免税数据格式、报送时间,另行通知。

四、咨询方式

纳税人在《调查表》填报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向主管税务机关咨询,也可登陆海南省地方税务局网站(tax.hainan.gov.cn)查询相关内容或拨打电话12366进行咨询。

五、调查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纳税人应积极配合税务机关做好减免税统计调查工作,如向税务机关提供相关信息。税务机关对纳税人上报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请广大纳税人认真负责,实事求是地配合做好减免税统计调查工作,确保资料真实,数据准确,填报及时。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方法的公告

2011年第5号

为进一步加强土地增值税清算,规范核定征收工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10]53号)规定,现对我省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土地增值税核定方法和征收率予以调整,现公告如下:

一、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条件

在土地增值税清算中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实行核定征收。

(一)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

(二)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三)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确定转让收入或扣除项目金额的;

(四)2006年12月31日前达到必须清算条件但至今仍未办理清算手续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或2007年1月1日后符合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清算手续,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清算,逾期仍不清算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二、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率

(一)在2006年12月31日以前销售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率为:海口3%、三亚4%,其他市县2%。

(二)在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销售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率为:海口、三亚7%,其他市县6%。

(三)在2009年1月1日以后销售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率为:中部地区,包括琼中、白沙、临高、屯昌,普通住宅6%,非普通住宅(除别墅以外)7%,别墅、商业用房以及其他房地产项目8%;其他地区普通

住宅9%,非普通住宅(除别墅以外)11%,别墅、商业用房及其他房地产项目12%。

(四)若房地产开发项目跨年度销售的,则根据不同的销售年度分别适用核定征收率,无法区分具体销售年度的,一律从高确定核定征收率。房地产开发项目(商品房)销售时间,根据商品房销售合同签订时间确定。

三、单纯转让土地使用权的,不适用本公告第二条的规定。

四、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税款的计算

应交土地增值税税款=房地产销售收入×适用核定征收率

五、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审批流程

对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按照以下流程办理:

(一)主管税务机关经过实地调查认定内容属实后,报经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对该项目采取核定征收;

(二)向纳税人出具核定征收的税务事项告知书;

(三)组织进行核定征收核查;

(四)出具核定征收意见报告;

(五)报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六)各市县(区)局税务机关做出清算结论,下发执行。

六、本公告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琼地税发[2004]122号)第五条第(二)项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一年七月八日

地税风采

全省地税系统隆重举行文艺晚会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

7月7日晚,在伟大的中国共产党迎来第90个生日之际,以“永远跟党走”为主题的我省地税系统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文艺晚会在海口市人大礼堂隆重举行。晚会主题鲜明、节目多样、精彩纷呈,真切地表达出全省地税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热爱党、永远跟党走的心声。一曲舞蹈《东方红》拉开了晚会序幕。整台晚会分为

“回顾历史”、“歌唱祖国”“地税新篇”和“展望未来”四大部分组成,节目集合了歌舞、情景剧、歌伴舞、手语舞蹈等多种演绎形式。晚会以爷爷和孙女对话的方式完成节目的串联,形式新颖别具一格。节目与节目之间串联紧凑、衔接自然、紧扣主题。最后,晚会在歌曲《走向复兴》的激昂歌声中完美地落下帷幕。



温馨提示

其他最新政策请登陆海南地税门户网站查询

纳税咨询服务热线:12366

案件举报电话:66969110 廉政举报电话:66969015

海南地税门户网站: http://tax.hainan.gov.cn

最新政策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北京、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对2008年12月31日前签订的并在此前尚未执行完毕的境外向境内出租设备合同(以下简称跨境设备租赁老合同)有关营业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0年1月1日起至合同到期日,对境外单位或个人执行跨境设备租赁老合同(包括融资租赁和经营性租赁老合同)